

政府采购 委托代理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叶县邓李乡人民政府

受托人（全称）：河南百基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

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书

甲方：叶县邓李乡人民政府

乙方：河南百基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政府采购及招标投标的相关法律法规，甲方委托乙方就批准的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实施叶县 2024 年邓李乡农村公益事业普惠项目的招标工作，总投资金额：约 192 万，乙方愿接受甲方的委托，按照甲方的要求和国家的有关规定组织招标。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责任

(1) 甲方指定一位负责人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，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。

(2) 向乙方提供招标所需的有关技术、服务、商务等材料和要求。

(3) 负责招标文件的初审。招标文件经甲方协调审核后，方可对外发售。

(4) 监督招标全过程。

(5) 根据乙方提供的评标报告，经协调小组研究后，确定中标单位。

(6) 对评标内容保密。

(7) 与中标商签订合同。

(8) 遵守豫财办购（2007）16 号文“采购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”的规定。

二、乙方责任

(1) 组成专项工作组，承办此次招标。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，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，接受和签收甲方提供的技术、服务、商务等材料和要求。

(2) 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、服务、商务等材料和要求，负责编制、印刷、发售、解释招标文件。

(3) 发布招标公告，对投标人资格进行汇总后报招标人审查。

(4) 落实开标和评标地点等有关的招标事务。

(5) 和甲方协商确定开标程序。组织开标大会。

(6) 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，负责安排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。

(7)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，向甲方提交评标报告。

(8) 向中标商发出《中标通知书》。



(9) 在与甲方共同总结的基础上，写出招标工作总结。

(10) 遵守豫财办购(2007)16号文“采购代理机构廉洁自律承诺书”的规定。

三、工作原则

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作、精心组织、保证质量、按期完成的原则，开展各项工作。重大事项，由双方协商研究决定。

四、有关费用问题

乙方参照支付标准参考国家发改委“发改价格【2015】299号文和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-豫招协【2023】002号文件的规定，向中标人收取。本项目收取中标服务费20000.00元。

五、附则

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委托协议书一式肆份，甲方、乙方双方各执贰份，委托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有效期至双方协商解除本协议之日止。

甲方：(盖章)
法定代表人(或委托代理人)
签字或盖章：
电话：

2024年2月26日

乙方：(盖章)
法定代表人(或委托代理人)
签字或盖章：
电话：

2024年2月26日

